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证券代码:000519　公告编号:2015-2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5日9: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振华

6.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及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124,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1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5,978,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96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146,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1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707,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54%;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 %;弃权23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2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2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543 %;反对 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74%;弃权23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8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6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4%;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2%;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7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6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4%;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2%;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7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6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4%;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2%;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7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921,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4%;反对190,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3%;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94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92%;反对190,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09%;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9%。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628.81万元,提取盈余公积562.89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14.23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9,680.15万元。2014年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738,017,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44,281,035.36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95,206,902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状况,符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既回馈了股东,也有利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提升公司良好形象。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6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4%;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2%;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7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4%。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6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4%;反对18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6%;弃权24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262 %;反对18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89%;弃权24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548%。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6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4%;反对18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6%;弃权24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2 %;反对 18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89%;弃权 24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548%。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2%;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7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2 %;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7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4%。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2%;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7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262 %;反对 184,24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74%;弃权 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6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4%;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2 %;反对 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7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6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韩赤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6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4%;反对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弃权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71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262%;反对 18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74%;弃权 24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5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岩、张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证券代码:000519　公告编号:2015-27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补选韩赤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赤风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炬高新,证券代码:60087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010号)》,截止至2015年4月23日收盘,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票达到40,002,517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5.02%。前海人寿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该事项外,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价异常波动期间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4月28日-4月30日变动情况		变动后情况	
		交易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	32,502,690	4.08%	72,505,207	9.1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向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询证,火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但火炬集团在未来3个月内,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发行股份、资产注入、寻求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权;也不排除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火炬集团目前尚未开始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不能确认未来3个月内是否开始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炬高新,证券代码:60087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发布了《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的公告》(2015-013号),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内,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发行股份、资产注入、寻求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权;也不排除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4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和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一、关于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75日,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7月1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7月20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7月20日前完成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提前复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筹划进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一家境内非上市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同时将募集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目标公司现控股股东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量仍在论证过程中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进行商讨和论证,已初步确定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并将募集部分流动资金。

2、与投资者的合作仍在商讨过程中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部分潜在投资者进行了初步沟通,最终确认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尚未向国资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文件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数量与投资者均未能最终确认,因此本次发行事项尚未向主管的国资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文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或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认购方式为现金,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并将募集部分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标公司的具体估值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也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暂不能最终确定。

四、尽快消除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要求相关方加快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五、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7月19日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2015年7月20日前仍然不能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届满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复牌,同时披露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告,承诺6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并在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2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详细说明筹划过程以及停牌期间未完成筹划的具体原因,并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兴业大厦1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绍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62,996,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2837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5人,代表股份46,306,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5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启富、郑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议案审议之前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7、《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8、《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0、《关于201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1、《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2、《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3、《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启富、郑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9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 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 话:0533-7785585

传 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齐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